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在本次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1、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与重庆金童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业务合作符合公司相关药品市场推广战略，交易必要。购销行为遵循了药品购销相关规定和商品交易的诚实信用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该关联方进行交易的产品价格依据金赛药业的销售政策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该关联方历史累计关联交易的产品价格依据金赛药业的销售政策确定，定价公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程松彬_____

毛志宏_____

张 辉_____

2016 年 9 月 14 日